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35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張歆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柒萬玖仟捌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3年02月23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三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5.9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7.68%】，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及依額度動用日起，按月繳付利息，屆期償還本金，另相

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
(證二)，聲請人於113年08月15日撥付信用貸款55萬元整
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
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3.95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
5.66%】(證三、四、五)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
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
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
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
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
5%計算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暨信用借
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(證三、證四)。

(三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
金(證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
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
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
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
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
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五)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4年10月20日及114年
09月15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
非是，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及信用借款約定書
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
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779,831元(其
中本金778,270元，利息1,561元)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
延利息。

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
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證據：(1)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。

(2)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二份。(3)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
書(LNC-148_202401)影本乙份。(4)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

(線上申請專用) 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(5)利率查詢乙份。(6)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二份。(7)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釋明文件：如陳述欄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035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01364 元	張歆怡	及其中本金 299803 元自 民國114年1 0月21日起	至民國114 年11月21日 止	年息7.68%
001	新臺幣 301364 元	張歆怡	及其中本金 299803 元自 民國114年1 1月22日起	至民國115 年08月21日 止	年息9.216%
001	新臺幣 301364 元	張歆怡	及其中本金 299803 元自 民國115年0 8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68%
002	新臺幣 478467 元	張歆怡	自民國114 年09月15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0月15日 止	年息5.66%
002	新臺幣 478467 元	張歆怡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7月15日 止	年息6.792%
002	新臺幣	張歆怡	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66%

(續上頁)

01

	478467 元		年07月16日 起		
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